附件3

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

规定条件的声明函

我单位参加 2025年集美区总工会高温慰问物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。针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：

1.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我单位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